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5)浙0305执恢434号之二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1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00818号	江苏华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恒亚建材商贸广场7幢9号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9日